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寿顺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190 万元人民币（不含差旅费、住宿费等工作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64 万元人民币（不含现场审计发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沙特分公司税务争议事项银行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沙特分公司税务争议事项银行付款保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保函全额 68,454,303.00 里亚尔的 110%（75,299,733.30 里亚尔，约合人民币 1.36 亿元），质押期限到该付款保函项下全部偿付义务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香港 Sinoma-Earth Tech 工程 EPC 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 Earth Technologies USA Limited 公司（以下简称 Earth Tech 公司）在香港合资成立 Sinoma-Earth Tech 工程 EPC 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开展煤精炼生产线 EPC 总包工程服务的境外合资公司平台。具体方案如下：

（一）合资公司名称：Sinoma-Earth Tech Engineering EPC Company Limited.,（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中文名称：Sinoma-Earth Tech 工程 EPC 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二）注册地：香港

（三）注册资金：100 万港币

（四）出资方式：现金

（五）股东持股比例：公司以 55 万港币现金出资，在合资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55%。Earth Tech 公司以 45 万港币现金出资，在合资公司中持股比例为 45%。

（六）经营范围：基于 Earth Tech 公司提供的煤精炼工艺开展 EPC 总包工程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设计、设备供货、土建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服务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注册为准）。

（七）董事会安排：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公司方面委派，1 人由 Earth Tech 公司方面委派；董事会主席由公司提名。

合资公司的其它相关事项在合资协议中作了详细约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办法规定对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2016年 年薪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宋寿顺	董事长	45.318	105.412	150.730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夏之云	总裁	45.318	105.412	150.730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蒋中文	副总裁、董 事会秘书	38.520	89.601	128.121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焦 烽	副总裁	32.334	90.761	123.095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沈 军	副总裁	39.222	107.661	146.883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徐培涛	副总裁	39.299	87.501	126.800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隋同波	副总裁	30.816	71.680	102.496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倪金瑞	财务总监	36.254	84.330	120.584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注：1、宋寿顺先生自2016年7月29日起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股份”）副总裁，根据中材股份相关规定，宋寿顺先生将在中材股份领取一定的薪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确定金额。

2、宋寿顺先生、夏之云先生、蒋中文先生均回避对本人薪酬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第六条内容

原条款：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公司每笔投资额（其它投资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30%的投资项目（本款规定适用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投资包括下列内容：

- （1）股权投资：包括收购兼并、合资合作、追加投资、新设机构等；
- （2）项目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工程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等；
- （3）其它投资：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拟修订为：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九)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超过 30% 的投资项目(本款及下款规定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投资包括下列内容:

(1)股权投资:指以货币资产、非货币资产出资,或以其他有偿方式,获取被投资单位出资人权益的长期性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公司、收购兼并等;

(2)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升级改造等投资建设,含有一定建筑或安装工程,且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项目等;

(3)其它投资:购买委托类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第六条第十四款内容:

原条款:

“(十四)审议批准每笔投资额(其它投资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30% 的投资项目(本款规定适用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投资包括下列内容:

(1)股权投资:包括收购兼并、合资合作、追加投资、新设机构等;

(2)项目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工程以及重大科研项目等;

(3)其它投资: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拟修改为: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四)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外部审计的净资产值比例低于 30% 的投资项目(本款及下款规定适用于控股子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投资包括下列内容:

(1)股权投资:指以货币资产、非货币资产出资,或以其他有偿方式,获取被投资单位出资人权益的长期性投资行为,包括新设公司、收购兼并等;

(2)固定资产投资:指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升级改造等投资建设,含有一定建筑或安装工程,且形成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恢复项目等;

(3) 其它投资：购买委托类理财产品。”

(二) 修改第七条部分条款

原条款：

“（三）授权公司总裁常务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单笔投资额低于 1 亿元的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以及审议批准为实施海外工程项目在项目所在国设立子（分）公司。

（四）授权公司总裁常务办公会审议批准购买、出售的交易金额低于 1 亿元的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拟修订为：

“（三）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小于 75% 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项目总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公司主业境内、我方总投资额小于 1 亿元的控股型股权投资项目；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5% 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公司主业境内、我方总投资额小于 5000 万元的控股型股权投资项目。

（四）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小于 75% 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的交易金额低于 2 亿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5% 时，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的交易金额低于 1 亿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五）授权总裁常务办公会审议批准为实施海外工程项目在项目所在国设立子（分）公司。”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总裁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第七条第五款部分内容

原条款：

“2. 投资事项

（1）1 亿元以上主业境内投资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海外投资项目（不含项目公司）、发行股份事项，此类项目的立项（或启动）及提交董事会审

议前的最终方案由总裁办公会审议，中间环节由日常办公会审议批准。

(2) 3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主业境内投资项目（重要投资项目），项目的立项及重大调整由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项目程序和推进执行等由日常办公会审议批准；

(3) 3000 万元（含）以下主业境内投资项目（普通投资项目），由日常办公会审议批准；

(4) 为实施海外工程项目在项目所在国设立子（分）公司由日常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拟修改为：

“2. 投资事项

(1) 经董事会授权，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小于 75% 时，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项目总投资额 2 亿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公司主业境内、我方总投资额小于 1 亿元的控股型股权投资项目；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5% 时，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项目总投资额 1 亿元及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公司主业境内、我方总投资额小于 5000 万元的控股型股权投资项目。以上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事项由日常办公会审议批准；

(2) 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含）以下的主业境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控股型股权投资项目，由日常办公会审议批准；

(3) 为实施海外工程项目在项目所在国设立子（分）公司由日常办公会审议批准。”

(二) 修改第七条第五款部分内容

原条款：

“6. 批准购买、出售的交易金额低于 1 亿元的购买、出售境内资产行为由日常办公会审议批准，其它资产处置的方案由总裁办公会拟定；”

拟修改为：

“6. 经董事会授权，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小于 75% 时，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的交易金额低于 2 亿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当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 75% 时，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主业境内的交易金额低于 1 亿元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